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楊善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理人(法扶律師)　何明諺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㈠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㈡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㈢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；再查，本件清算財團及處分方式如附表所示，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聲請人陳報狀、本院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。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

編號	財產種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存款	①合作金庫銀行南高雄分行：105元 ②臺灣土地銀行左營分行：155元 ③高雄西甲郵局：15元	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不予處分。

2	資遣費	於114年1月10日匯入160,000元至聲請人合作金庫銀行南高雄分行帳戶，並經債務人於114年1月10日、114年1月11日領取完畢。	債務人稱自114年1月起以每月19,248元計算每月生活費，已全數用於生活費用，無法提出，不予處分。
3	勞工退休金	①已於114年2月12日匯款100,756元至債務人臺灣土地銀行左營分行帳戶，並於114年2月13日、114年2月14日經債務人領取完畢。 ②已於**114年5月6日**匯款6,072元至債務人臺灣土地銀行左營分行帳戶，並於115年5月9日經債務人領取完畢。	
聲請人於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已於114年8月12日停效，無解約金；於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預估解約金為4,026元，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149,357元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，非屬清算財團。			